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61號

聲 請 人 吳儀婷

聲 請 人 楊浣凌

聲 請 人 楊永森

前列吳儀婷、楊浣凌、楊永森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玉英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權狀等聲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吳玉英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吳儀婷為被繼承人之養女，聲請人楊浣凌、楊永森為被繼承人之外孫(即聲請人吳儀婷之子)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

01 等在卷可參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吳玉英係於民國113年4月28日  
02 死亡，其第一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應於知悉死亡後3個月內  
03 聲明拋棄繼承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  
04 棄，此有聲請人聲明書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  
05 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  
06 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文件，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  
07 死亡，聲請人迄未釋明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，其聲明拋棄繼  
08 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楊浣凌、楊永森聲明拋棄  
09 繼承部分，因聲請人吳儀婷已遭本院駁回聲請，吳儀婷為現  
10 時合法繼承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子楊浣凌、楊永森等2人即  
11 非繼承人，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，仍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林雅菁